



安理律師事務所
ANLI PARTNERS

山止川行 臻于至善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 3 号楼安联大厦 9 层 邮编: 100026
9/F, Tower 3, Anlian Plaza, No.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010-8587-9199
传真/Fax: 010-8587-9198
网址/URL: <http://www.anlilaw.com>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文件编号: 安理法意 (2013) 嘉字第 01 号

致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 接受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嘉事堂”或“公司”) 委托, 指派张晓光、夏雪律师 (以下简称承办律师) 担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特别法律顾问, 出席会议, 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2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并结合《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公告》及《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而出具。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制作过程中，承办律师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审查。

3. 承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向承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嘉事堂为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嘉事堂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相关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3年3月26日，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续聘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修订〈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投资建设北京嘉事京西现代医药物流中心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3年3月28日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嘉事堂董事会于2013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公告》、《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2013年4月24日下午14:00，公司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

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承办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 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嘉事堂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元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公告中明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4 月 19 日。在 2013 年 4 月 19 日下午 3:00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事堂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该规定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 31 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6479.1713 万股，占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 68.6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持有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亦提交了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承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所审议事项与会议公告相符，没有临时提案。

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为：

1、《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2、《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3、《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4、《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5、《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6、《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7、《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8、《关于续聘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9、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10、审议《修订〈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11、审议《拟投资建设北京嘉事京西现代医药物流中心的议案》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1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股东大会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股东代表马生良先生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表决时，由股东代表马生良先生、监事代表崇殿兵先生及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公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和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四、 结论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_____
王清友 律师

承办律师: _____
张晓光 律师

夏 雪 律师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